**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憲光二村夢工場徵選計畫**

1. **計畫源起：**

憲光二村自105年向大眾開放，持續串聯不同教學單位及社造資源，多所大專院校在憲光二村參與各項計畫，累積許多產學合作的案例。因此在109年開放全臺各大專院校學生提出以憲光二村為主題的創意方案計畫徵選活動，我們希望各大專院校能發揮創意，讓憲光二村這場場域，能成為青青學子發揮創意、展現行動力的「夢工場」。

1. **活動報名：**
2. 活動對象：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不限桃園地區學校。報名需組隊參加，每組至少5人，由科系指導老師代表報名。
3. 報名時間：109年5月1日起至5月30日止。
4. 報名方式：填具本計畫規定之報名應附文件，於報名期間將報名文件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至龜山憲光二村(33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203巷憲光二村駐地工作站收)。
5. 報名應附文件：請以檢核表為封面，依下述順序排列。
6. 報名檢核表正本1份 (附件1)。
7. 報名申請表正本1份（附件2）。
8. 計畫書1式4份(附件3)，請以A4規格紙張、左側裝訂；標楷體14號字直式橫寫；內容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
9. 工作團隊名單正本1份(附件4)，含證件表。
10. 報名文件電子檔光碟1份。
11. **計畫說明：**
	1. 報名計畫之主題需扣合**「憲光二村」、「榮民榮眷」、「移民」或「龜山在地」**為主題。形式共分空間環境類、活動規劃類及藝文展覽等三類。
	2. 空間環境類場域以憲光二村內為原則，並應至少安排2場民眾可參與之活動與課程，活動規劃類不在此限。活動類將視新冠肺炎疫情評估是否執行。
	3. 計畫活動應開放大眾免費參與為原則，如需酌收材料費或必需之成本費用應於報名計畫書內敘明，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可執行。
	4. 本計畫場域憲光二村為法定文化資產，應妥善維護其整體原貌，計畫執行期間，須以不改變或遮蔽建築本體及外觀為原則，並謹慎對待歷史建築物之本體與外觀，避免有毀損之情形。
	5. 如入選計畫有小旅行等活動應由入選團隊辦理相應之保險(如：旅遊平安保險)。
	6. 團隊執行期間應做攝影及文字過程記錄(有錄影更佳)；活動執行完畢後須繳交相關活動成果影像，成果格式於入選後由執行單位提供。
	7. 入選團隊簽訂合作書後先行撥付經費50%，將於成果活動辦理完後14天內繳交核銷單據，確認無誤再撥付剩餘款項。
12. **評選說明：**
	1. 採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邀請3至5位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進行書面審查。
	2. 評選要項：主題契合度（30％）、創新結合（20％）、計畫可行性（20％）、民眾參與（20％）及經費運用合理性（10％）。
13. **活動期程：**
	1. 報名提案：109年5月1日起至5月30日止。
	2. 入選公布：109年6月下旬公布於憲光二村官方臉書，入選團隊將有專人聯繫。
	3. 籌辦期間：109年7月至9月(含辦理2場民眾參與活動，活動規劃類不在此限)。
	4. 期中檢核：109年8月15日至31日期間由執行單位安排期中檢核。
	5. 計畫執行：搭配眷村文化節辦理，暫定為10月9日至18日。
14.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本徵選計畫視同同意合作並願遵守相關規定，應按本計畫要求之期程內完成所有執行項目，如有困難應即通知執行單位。
	2. 憲光二村園區已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入選團隊可自行評估是否另外加保人身傷害相關保險。
	3. 代表人(指導老師)在計畫執行期間應管理、約束團隊學生謹言慎行，避免打擾社區居民，園區內不可飲酒、嚼食檳榔或使用明火。
15. **計畫單位：**
16. 指導單位：文化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17.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8. 執行單位：憲光二村駐地工作站(聚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 **聯絡資訊：**報名事宜如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請於周三至周六(9:00~17:00)電洽鄭小姐0989-438-943或蔡先生0962-029-472；電話：03-319-7132，e-mail：sianguang2v@gmail.com。

【附件1】 **【憲光夢工場計畫】報名檢核表**

 計畫(計畫名稱)

★以下請報名單位確認過後勾選（✓），並且簽名以示確實的檢核過所有內容。

|  |  |  |
| --- | --- | --- |
| **項次** | **報名文件** | **報名單位自行檢核**(打勾) |
|  | 報名檢核表正本1份 | 🞏檢附 |
|  | 報名申請表正本1份 | 🞏檢附 |
|  | 計畫書1式4份 | 🞏檢附 |
|  | 工作團隊名單正本1份，含證件表 | 🞏檢附 |
|  | 報名文件電子檔光碟1份 | 🞏檢附 |
|  | (其他可自行增列) |  |
| 備註： |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

【附件2】 **【憲光夢工場】** **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徵選編號 | (由工作站填寫) |
| 計畫名稱 |  |
| 學校/系所 |  |
| 代表人(指導老師)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人 |  | 職稱(無則免)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主題（可複選） | □ 憲光二村 □ 榮民榮眷 □ 移民 □ 龜山在地 |
| 類別（單選，以費用佔比高為主） | **(一) 空間環境類** (最高申請6萬元以下) 🞏 友善空間改造 🞏 景觀綠化 🞏 其他\_\_\_\_\_\_\_\_\_\_\_**(二) 活動規劃類** (最高申請5萬元以下) 🞏 小旅行 🞏 遊戲設計 🞏 課程講座 🞏其他\_\_\_\_\_\_\_\_\_\_\_\_\_\_**(三) 藝文展覽類** (最高申請6萬元以下) 🞏 圖文創作 🞏 藝術裝置 🞏 戲劇影像 🞏其他\_\_\_\_\_\_\_\_\_\_\_\_\_ |
| 預計前置施作時程 | 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最遲應於9/30前完成前置施作)** | 欲申請經費總額 | 新台幣 元整 |
| 協辦單位 |  |
| 執行內容概述(200字以內) | (目標、策略及具體內容等) |

【附件3】 **計畫書**(參考格式)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源起及目標**
3. **實施地點說明：**含基地現況檢視調查，可用文字輔以照片或手繪等方式呈現。
4. **計畫構想：**含整體規劃構想，需附照片、手繪等示意圖。
5. **執行內容之細部設計說明：**以文字輔以照片或手繪呈現構想、含2場居民參與活動之機制。
6. **預估經費表**：**可包含材料費、印刷費、交通費及餐費等，人事費不可超過總計畫經費20%，**本單位保有最後核定經費之權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說明 |
| 1 | (範例)彩繪油漆 | 桶 | 2 | 600 | 1,200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  |  |  |  |  |
|  | 合 計 |  |

1. **執行期程**
2. **預期成果與效益：**含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等質化及量化效益說明。
3. **報名團隊近年曾參與相關計畫說明**(無則免附)

【附件4】 **【憲光夢工場】**工作團隊名單

|  |  |
| --- | --- |
| 學校名稱/科系 |  |
| 代表人(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 Line ID  |  | E-mail |  |
| 參與學生資料 | 姓名 | 手機電話 | e-mail |
| 01(聯絡人) |  |  |  |
| 02 |  |  |  |
| 03 |  |  |  |
| 04 |  |  |  |
| 05 |  |  |  |
| 06 |  |  |  |
| (可自行增加) |  |  |  |
| 報名切結書 |
| 本人 (指導老師)代表 (學校科系)參與本徵選活動視同同意並願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並對學生負起人身安全維護之責。如有違反視同放棄參加，特此切結。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代表人(指導老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憲光夢工場】**報名團隊證件表 (需加蓋註冊章或顯示在學之證明)

|  |  |  |
| --- | --- | --- |
|  | **學生證正面** | **學生證反面** |
| 01 |  |  |
| 02 |  |  |
| 03 |  |  |
| 04 |  |  |
| 05 |  |  |
| 06 |  |  |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